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3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就註冊計劃呈交每季申報表時所須遞交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呈交該申報表的方法。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第7版）由2013年7月1日起生效，舊版指引（2012年8月 — 第6版）於同日被取代。

每季申報表

每季申報表的內容

5.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的內容載於附件A及附件B（第CF(QR)號表格及第S(QR)號表格），所遞交的資料必須是截至每個公曆季終結時的資料。註冊計劃的每一成分基金各須分別填報第CF(QR)號表格。

每季申報表的遞交

6.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每個公曆季終結後的六個星期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每季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7. 由於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第S(QR)號表格）第V部要求提供的資料較多，因此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按照管理局不時發出的電子界面規定，以電子方式遞交每季申報表該部分的資料。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第 CF(Q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成分基金所屬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填報。
- (2) 核准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第I部 – 成分基金的資料

- (1) 成分基金的名稱： _____
- (2) 成分基金所屬註冊計劃的名稱： _____
- (3)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名稱： _____

第II部 – 投資概況

截至右列季度： 3月/ 6月/ 9月/ 12月*
年

用以釐定投資概況的基準：交易日/結算日*

(1) 資產分配^(註1)

請列出成分基金所持有各項資產的比重（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內各投資項目的比率）：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	股票 %	其他 %	總計 %
香港					
北美					
日本					
亞洲#					
歐洲					
其他					
總計					

**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紐西蘭及印度

(2) 有效貨幣風險^(註2)

請按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列出成分基金的有效貨幣風險（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內各投資項目的比率）：

	(%)
港元	_____
美元	_____
日元	_____
亞洲貨幣（不包括日元及港元，但包括澳元、紐元及印度盧比）	_____
歐元	_____
其他貨幣	_____
總計	100

(3) 投資回報^(註3)

季內的淨投資回報(%) :

計算基準 :

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填報須知

1. 資產分配

收集及編製這項資料的目的，是對各相關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類別即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進行高層次的評估，並評估成分基金的地域及貨幣風險分布。

以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運作的成分基金，其貨幣風險應是各基礎基金的貨幣風險總和。填報資產分配時，須根據下列各項，以每類投資項目佔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

- (a) 存款及現金須按有關帳戶面值貨幣計算。
- (b) 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須按面值貨幣計算。
- (c) 股票（包括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須按其第一上市國家填報。

2. 有效貨幣風險

這項資料須反映季度終結時，各種貨幣對成分基金所造成的經濟風險。某特定貨幣的風險須按該貨幣所佔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因應任何未平倉貨幣遠期合約而調節。以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運作的成分基金，其貨幣風險應是各基礎基金的貨幣風險總和。

3. 投資回報

- (a) 就單位化的基金而言，季度的淨投資回報應是以港元單位淨資產值為計算基礎的基本回報，即 $\{[\text{單位淨資產值（截至匯報季度終結為止）} / \text{單位淨資產值（截至上一季度終結為止）}] - 1\} \times 100$ 。
- (b) 就非單位化的保證基金而言，計算淨投資回報的方法應與上述方法一致，並披露計算基礎。

第S(Q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註冊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填報。
- (2) 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計劃的每季申報表。
- (3)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的填報須知。
- (4)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 – 註冊計劃的資料

(1) 註冊計劃名稱：

(2)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名稱：

第II部 – 報告季度

截至右列季度：

3月/ 6月/ 9月/ 12月*

--	--	--	--

年

第III部 – 成員資料

(1) 在季度終結時按月供款的自僱成員數目：

(2) 在季度終結時或之前結束的最後供款期，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用以決定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水平）的參與僱員^{註1}數目，但不包括沒有有關入息的僱員：

(3) 在季度終結時或之前結束的最後供款期，有關入息相等於或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用以決定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水平）的參與僱員數目：

第IV部 — 在公曆季度內從註冊計劃提取權益的資料

	<u>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 的權益</u>	<u>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 的權益</u>	<u>由特別 自願性 供款產生 的權益^{註2}</u>
(1) 在公曆季度內已支付的權益 ^{註3}			
提早退休/退休	HK\$	HK\$	不適用
死亡	HK\$	HK\$	不適用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HK\$	HK\$	不適用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HK\$	HK\$	不適用
小額結餘帳戶 ^{註4}	HK\$	HK\$	不適用
離職/遭解僱	HK\$	HK\$	不適用
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註5}	HK\$	HK\$	不適用
其他（請說明：_____）	HK\$	HK\$	不適用
已支付的權益總額^{註6}	HK\$	HK\$	HK\$
(2)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總額 ^{註7}	HK\$	HK\$	HK\$

第V部 — 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資料

於公曆季度內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資料（每次付款須填寫一份）

計劃資料	計劃註冊編號 ^{註8}	
申索性質	申索類別 ^{註9}	
	支付予僱主或僱員 ^{註10}	
支付詳情	支付日期	
	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支付款額(HK\$)	
	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支付款額(HK\$)	
支付前的 帳戶結餘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的期 初結餘(HK\$)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歸屬累算權益 的期初結餘(HK\$)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的期 初結餘(HK\$)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的期 初結餘(HK\$)	
僱主資料	已登記僱員數目 ^{註11}	
	僱主行業類別	
僱員資料	僱員截至支付日期止的年齡	
	服務年期 ^{註12}	

**每季申報表填報須知 –
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

1. 「參與僱員」指參與有關受託人的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2.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亦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3. 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益只須在「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一項填報，其款額無須在其他項目填報。
4. 此項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65條支付的累算權益款額。
5. 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益，指為該用途而支付予成員或僱主的全數款額。
6. 如受託人已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並準備向成員或僱主發出支票支付權益，才須填報為已支付的權益。此項資料須與在季度內各有關月份的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II.8第SS(MR)號表格）第IX及X部「已支付的權益總額」一項內所填報的資料脗合。
7. 如受託人已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並準備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支票轉移權益，才須填報為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至於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下其他帳戶（包括僱員供款帳戶、自僱人士帳戶、個人帳戶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則無須填報。此項資料須與在季度內各有關月份的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II.8第SS(MR)號表格）第VIII部(A)(iii)「轉移至不同計劃的總額」及第X部(d)「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總額」一項內所填報的資料脗合。
8. 計劃註冊編號指管理局簽發的計劃註冊證明書上顯示的註冊編號（例如MT12345）。
9. 如屬用作抵銷遣散費的申索，申索類別應填寫「SP」；如屬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申索類別應填寫「LSP」。
10. 如支付款項的申請是由僱主根據《條例》第12A(1)條向受託人提出，而款項已根據《條例》第12A(2)條支付予僱主，則受託人應在此項填寫「ER」；如支付款項的申請是由僱員根據《條例》第12A(3)條向受託人提出，而款項已根據《條例》第12A(4)條支付予僱員，則受託人應在此項填寫「EE」。如僱主及僱員分別根據《條例》第12A(1)條及《條例》第12A(3)條向受託人提出申請支付款項，而款項已分別根據《條例》第

12A(2)條支付予僱主及根據《條例》第12A(4)條支付予僱員，則應填寫兩份申索資料表格，即其中一份填寫「ER」，另一份填寫「EE」。

11. 已登記僱員數目指有效成員數目，包括在檢索資料當日由僱主安排登記的有關僱員。
12. 服務年期指僱員直至最後受僱日期止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數。如僱員曾由附屬公司調職（在集團內調職），其在附屬公司的工作年數亦應計入服務年期。